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禄丰市民政局

禄发改字〔2024〕42号

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禄丰市民政局关于 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禄丰市殡仪馆：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21〕676号）、《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

室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合理补偿运营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经研究，现将我市殡仪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布如下：

一、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一）火化费

1. 拣灰炉：700.00 元/具；
2. 12 岁（含 12 岁）以下的儿童火化遗体，按照使用火化炉的类型，减半收取相应费用；
3. 殡仪馆应保持火化炉处于良好备用和运行状态，确保火化炉能正常开展遗体火化工作；
4. 在遗体火化期间，殡仪馆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相应设施。

（二）运尸费（遗体接运费）

1. 中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2. 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超过 200 公里（含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丧属和殡仪馆协商确定；
3. 丧属搭乘殡仪车，殡仪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4. 殡仪馆应保持殡仪车长期处于良好备用和运行状态，确保殡仪车能正常开展遗体接运任务。

（三）遗体存放费（含遗体冷藏）：10.00 元/小时。

（四）骨灰寄存费：30 元/月。首次寄存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骨灰实行免费寄存。

上述四项殡葬基本服务，殡仪馆不得擅自拆分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重复变相收费。

二、延伸服务收费

延伸服务收费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殡葬服务项目。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殡仪馆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群众接受延伸服务并收费。

三、殡葬用品销售价格管理方式

殡仪馆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根据省州文件规定执行。殡仪馆要落实价格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标示殡葬用品的名称、产地（供货地址）、生产厂商（供货商）、规格等级、计价单位、购进价格、销售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群众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误导、捆绑、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不得刻意减少中低档用品供应量，要满足中低消费群众的需求，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四、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一）积极完善殡葬收费补助和收费公示体系。市民政局要通过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市殡仪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为群众选择殡葬服务和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方便。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和收费补助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殡葬服务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

监督。所销售的殡葬用品，要有商品标价签，标签应标明商品的品名、材质、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二）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自愿选择，经双方协商意见一致后签字认可方可提供服务，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收费标准。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殡葬服务单位无法提供开展服务的各种合同、协议、收据、证书等凭证的，一律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三）殡仪馆要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 and 省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收费（价格）标准和政策。殡仪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坚决杜绝出现乱收费、强制收费等行为发生；殡仪馆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明码标价）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五、完善惠民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一）要能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需求。凡具有本省户籍且不能享受丧葬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民政部门要制定或完善政策给予火化补助。

（二）要能提供中低档殡葬用品并明码标价，供群众自愿选择。殡葬服务单位应确保能提供群众基本需求的殡葬用品，不得刻意减少中低档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供应量。

（三）要夯实殡仪馆的软件和硬件基础。积极加快殡仪馆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建立起能满足群众多层次殡葬需求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6年3月15日下发的《禄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禄丰县民政局关于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禄发改收费〔2016〕7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性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2024年8月27日

